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50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盘古智能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盘古有限	指	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身
松岭投资	指	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天投资	指	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松喆投资	指	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鸿投资	指	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松华投资	指	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浩投资	指	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一基金	指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海创汇能	指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松智投资	指	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岩投资	指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投资	指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盘古汕头	指	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汕头）有限公司
盘古液压	指	青岛盘古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海润	指	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精益创伟	指	青岛精益创伟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海纳瑞科	指	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钛浩液压	指	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
瑞恩机械	指	青岛瑞恩机械有限公司
聚能投资	指	青岛聚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锐派机械	指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创业园	指	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券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15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第[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02021SH（法）字第 0485-1 号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程序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5）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程序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发行数量

以现行总股本 111,434,205 股为基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1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5）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990216913
法定代表人	邵安仓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
注册资本	11,143.4205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的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21 年，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国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21 年签订了承销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0.29 万元、4,915.07 万元、15,778.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发行人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润滑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财务部、液压研发部、仓储物流部、采购部、计划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与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或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与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重大偿债风险(详见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经营环境已经或者

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的资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正文之三“（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143.420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采取第（一）项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新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14 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0,813.50 万元；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盘古智能，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10,813.5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盘古有限净资产一次性全部缴纳，实收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经中兴华审计、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兴华验资；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缴纳；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润滑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财务部、液压研发部、仓储物流部、采购部、计划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机械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人事部、财务部，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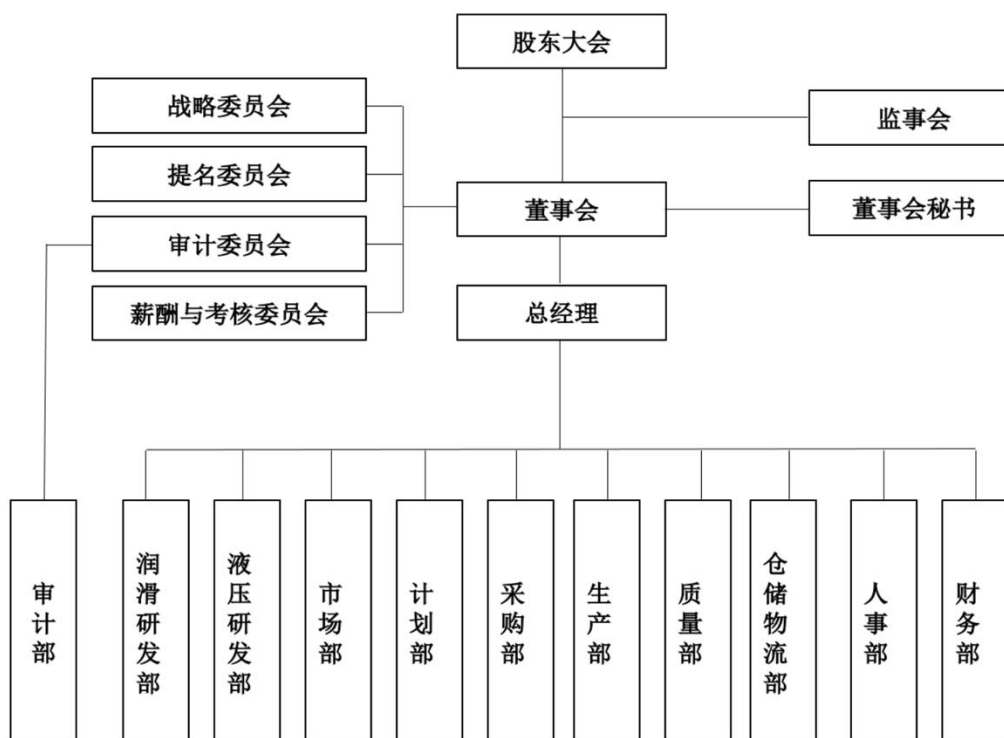
4、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仓储物流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润滑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润滑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财务部、液压研发部、仓储物流部、

采购部、计划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盘古智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邵安仓	45,932,362	41.219
2	李玉兰	26,789,000	24.040
3	李昌健	8,010,000	7.188
4	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300	5.647
5	齐宝春	5,162,000	4.632

6	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5,000	4.393
7	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835	2.198
8	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6,776	1.855
9	邵胜利	1,646,500	1.478
10	成谦骞	1,557,500	1.398
11	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657	1.021
12	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865	0.941
13	路伟	934,500	0.839
14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53,243	0.766
15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4,916	0.713
16	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477	0.664
17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828	0.510
18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446	0.499
	合计	111,434,205	100.00

1、股东资格

（1）邵安仓

邵安仓，男，身份证号码 1401041977****，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盘古智能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邵安仓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2）李玉兰

李玉兰，女，身份证号码 3526251980****，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盘古智能董事、副总经理，盘古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李玉兰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3) 李昌健

李昌健，男，身份证号码 3702051975****，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淮阳路****，盘古智能的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李昌健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4) 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松岭投资的备案资料，松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DBUA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241
	2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77.5862
	3	黄一杰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3448
	4	张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724
	5	邢玉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724

2)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松岭投资的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31510；松岭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K794。本所律师认为，松岭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松岭投资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5）齐宝春

齐宝春，男，身份证号码 3728321975****，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洛阳路****，盘古智能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齐宝春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6）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开天投资是盘古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开天投资的备案资料，开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PHRLD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安仓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中小企业孵化器 A3-3-8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32.20	40.0606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09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4.848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6	邵安美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1	泮兴	有限合伙人	5.40	1.6364
	12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5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6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8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9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0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1	朱继昌	有限合伙人	4.80	1.4545
	22	于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2121
	23	修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9091
	24	牛加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5	刘稳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6	纪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7	范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8	郑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9	卢凤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30	吴倩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818
	31	邓飞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2	贾雪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3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606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9年4月8日，邵安仓与李玉兰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邵安仓出资5.00万元，李玉兰出资45.00万元。

2019年4月11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开天投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PHRLD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开天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45.00	9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财产份额变更

I. 第一次财产份额变更（增加出资额）

2019年9月18日，开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开天投资出资额增加至330.00万元，新增出资额280.00万元由李玉兰等认缴；同日，相关合伙人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开天投资新增280.00万元出资额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40.00
2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3	邵胜利	有限合伙人	15.00

4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5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6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7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8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9	刘虹	有限合伙人	5.00
10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2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6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019年9月30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开天投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PHRLD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开天投资的书面说明，开天投资是盘古智能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10月，开天投资以330.00万元价款认缴盘古智能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开天投资此次出资额新增是具体落实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根据开天投资提供的资料，李宗业等新入伙合伙人是盘古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员工，合伙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单位
1	李宗业	盘古智能
2	邵胜利	盘古智能
3	徐凯	盘古智能
4	冯超	盘古智能

5	王杰	盘古智能
6	张良亮	盘古智能
7	于君	盘古智能
8	刘虹	盘古智能
9	李晓霞	盘古智能
10	李明明	盘古智能
11	李祥强	盘古智能
12	曹爽	盘古智能
13	李琳琳	盘古智能
14	张玉静	盘古智能
15	董立庆	盘古智能
16	荆淑敏	精益创伟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邵安仓、李玉兰、李宗业等 18 名合伙人已向开天投资足额缴纳了认缴出资款。2019 年 11 月 5 日，开天投资向盘古智能缴纳了 330.00 万元认缴出资款。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5.00	1.5152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85.00	56.0606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09
4	邵胜利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6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9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0	刘虹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1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2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3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4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5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6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7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8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合计		330.00	100.00

II. 第二次财产份额变更（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2月24日，刘虹与邵安仓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虹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152%财产份额）转让给邵安仓，转让价款为5.00万元。

2020年2月24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虹退伙。

根据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刘虹因辞职原因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受让方为开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安仓。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2020年3月2日，邵安仓已向刘虹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2020年2月28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开天投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PHRLD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04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85.00	56.0606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09

4	邵胜利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6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9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0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1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2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5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6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合计		330.00	100.00

III. 第三次财产份额变更（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7月1日，邵胜利与邵安美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邵胜利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15.00万元实缴投资额（4.5455%财产份额）转让给邵安美，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

2020年7月1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邵胜利退出开天投资。

根据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邵安美、邵胜利为姐弟关系，且为盘古智能的员工。

2020年7月1日，李玉兰与张亮、王刚等18人分别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58.80万元实缴出资额（17.8182%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亮、王刚等人。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此次份额转让是落实员工股权激励，受让方全部是盘古智能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转让投资额（万元）	转让份额（%）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亮	10.00	3.0303	50.00
2	王刚	10.00	3.0303	50.00
3	冯超	6.00	1.8182	30.00
4	乔增保	6.00	1.8182	30.00
5	泮兴	5.40	1.6364	27.00
6	朱继昌	4.80	1.4545	24.00
7	于涛	4.00	1.2121	20.00
8	修振飞	3.00	0.9091	15.00
9	牛加涛	2.00	0.6061	10.00
10	刘稳	2.00	0.6061	10.00
11	纪善波	1.00	0.3030	5.00
12	范晓丽	1.00	0.3030	5.00
13	郑淑娟	1.00	0.3030	5.00
14	卢凤莲	1.00	0.3030	5.00
15	吴倩雯	0.60	0.1818	3.00
16	贾雪华	0.40	0.1212	2.00
17	邓飞	0.4	0.1212	2.00
18	刘立华	0.20	0.0606	1.00

2020年7月1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玉兰按照上述安排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58.80万元实缴出资额（17.8182%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亮、王刚等人，邵胜利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15.00万元实缴投资额（4.5455%财产份额）转让给邵安美，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2020年7月27日，邵安美已向邵胜利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截至2020年8月13日，张亮、王刚等人已分别向李玉兰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2020年7月31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开天投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PHRLD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26.20	38.2424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09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4.848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6	邵安美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1	乔增保	有限合伙人	6.00	1.8182
12	泮兴	有限合伙人	5.40	1.6364
13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4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5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6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7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8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9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0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1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2	朱继昌	有限合伙人	4.80	1.4545
23	于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2121
24	修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9091
25	牛加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6	刘稳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7	纪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8	范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9	郑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30	卢凤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31	吴倩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818
32	邓飞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3	贾雪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4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606
总计			330.00	100.00

IV. 第四次财产份额变更（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10月13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订《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乔增保退出开天投资。

2020年10月13日，开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乔增保将其持有的开天投资6万元实缴出资额（1.8182%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玉兰，转让价款为30.4315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乔增保因辞职原因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受让方为开天投资有限合伙人李玉兰。

2020年11月2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开天投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PHRLD16）。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2020年11月5日，李玉兰已向乔增保足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此次财产份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开天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此次财产份额变更后，开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 缴 比 例 （%）
1	邵安仓	普通合伙人	10.00	3.0303
2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132.20	40.0606
3	李宗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9.0909
4	冯超	有限合伙人	16.00	4.8485
5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6	邵安美	有限合伙人	15.00	4.5455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8	张良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9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0303
11	泮兴	有限合伙人	5.40	1.6364
12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3	曹爽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4	李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5	董立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6	张玉静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7	荆淑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8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19	李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0	于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2
21	朱继昌	有限合伙人	4.80	1.4545
22	于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2121
23	修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9091
24	牛加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5	刘稳	有限合伙人	2.00	0.6061
26	纪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7	范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8	郑淑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29	卢凤莲	有限合伙人	1.00	0.3030

30	吴倩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818
31	邓飞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2	贾雪华	有限合伙人	0.40	0.1212
33	刘立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606
总计			330.00	100.00

3)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开天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天投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资料，邵安仓、李玉兰夫妇为盘古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李宗业等其他合伙人为盘古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为盘古智能的持股平台，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开天投资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7) 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松喆投资的备案资料，松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RXXYD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	普通合伙人	200.00	8.6957

		限公司			
2	林淑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6.0870	
3	于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391	
4	郑永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8.6957	
5	李雨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8.6957	
6	刘银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7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8	王雪樵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9	刘中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10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11	林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478	

2)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松喆投资的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31510；松喆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638。本所律师认为，松喆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松喆投资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8）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松鸿投资的备案资料，松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T9QE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0.00	6.0714
	2	张祥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1
	3	曲春玲	有限合伙人	800.00	14.2857
	4	马均耀	有限合伙人	520.00	9.2857
	5	唐晓东	有限合伙人	480.00	8.5714
	6	孙学浩	有限合伙人	460.00	8.2143
	7	李金川	有限合伙人	400.00	7.1429
	8	周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14
	9	蓝公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14
	10	冯曦瑶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14
	11	肖映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14
	12	张银卫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14
	13	李学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14
	14	郑小男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14
	15	侯芑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14

2)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松鸿投资的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31510；松鸿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T795。本所律师认为，松鸿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松鸿投资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9) 邵胜利

邵胜利，男，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4****，住址为山东省曹县郑庄乡青山行政村青山村****，邵安仓的弟弟，盘古智能的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邵胜利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10) 成谦骞

成谦骞，男，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7****，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就职于珠海易致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成谦骞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11) 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松华投资的备案资料，松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G9CY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98.00

2)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松华投资的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31510；松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T734。本所律师认为，松华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松华投资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12）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松浩投资的备案资料，松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RCU1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9.5238
	2	隋晨	有限合伙人	1,100.00	52.3810
	3	青岛世纪正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5714
	4	方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19
	5	SUN XINGCAI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19

2)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松浩投资的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31510；松浩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K656。本所律师认为，松浩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松浩投资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13) 路伟

路伟，男，身份证号码 3729221977****，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富饶路****，盘古智能的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路伟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14)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三一基金的备案资料，三一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L2JE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98 房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合伙人	1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0000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50.00	70.4286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857
	4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857

2)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三一基金的管理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66846；三一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V212。本所律师认为，三一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三一基金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15）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创汇能的备案资料，海创汇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NWL937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农商财富大厦916室—A1户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 例 (%)
合 伙 人	1	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
	2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57.50
	3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5	青岛海创汇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2)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海创汇能的管理人青岛海创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62763；海创汇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GG797。本所律师认为，海创汇能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海创汇能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16）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松智投资的备案资料，松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JYWG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21.4286
	2	漆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7143
	3	田向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857
	4	刘明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29
	5	栾菁茹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29
	6	商文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29
	7	祁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29

2)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松智投资的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31510；松智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N659。本所律师认为，松智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松智投资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17）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松岩投资的备案资料，松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3Q2XX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302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 例 (%)
合伙人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5.00
	2	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5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6	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2)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松岩投资的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31510；松岩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B481。本所律师认为，松岩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松岩投资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18）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劲邦投资的备案资料，劲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30MR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5 号 410-09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或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合伙人	1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667
	2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667
	3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53.3333
	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00
	5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0
	6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0
	7	青岛瑞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3

2) 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劲邦投资的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P1000699；劲邦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D195。本所律师认为，劲邦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与《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劲邦投资具有担任盘古智能股东的资质。

2、股东人数

根据盘古智能的备案资料，盘古智能股东 18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7 人，企业股东 11 个。企业股东为松岭投资、开天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三一基金、海创汇能、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劲邦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三一基金、海创汇能、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劲邦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开天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

综上，盘古智能直接股东 18 人，穿透后的股东为 18 人，低于 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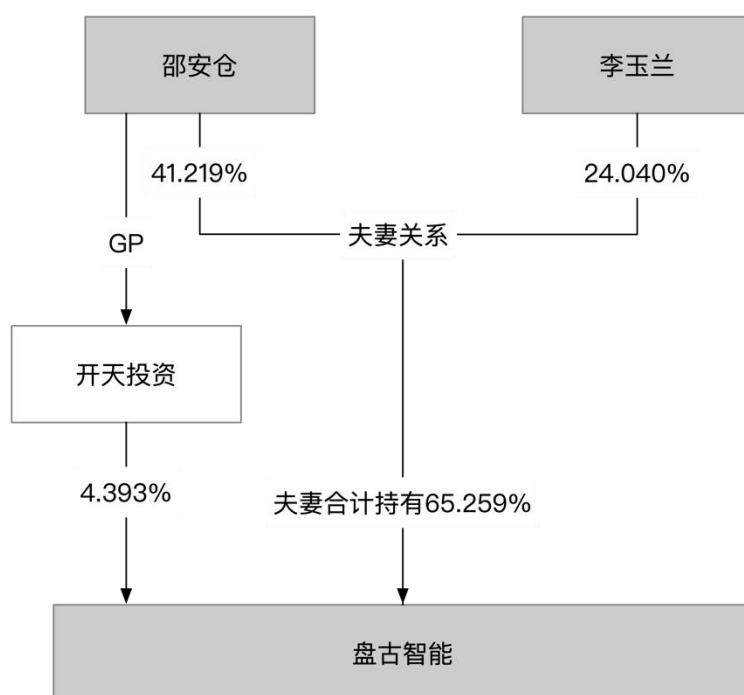
3、委托持股

根据盘古智能股东的书面说明，其持有的盘古智能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邵安仓、李玉兰夫妇通过本人持有盘古智能股权与实际控制开天投资从而控制的盘古智能表决权股权合计不低于69.652%，为盘古智能实际控制人（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邵安仓为开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开天投资的市场监管备案材料，自2019年4月11日设立以来，邵安仓一直为开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安仓为开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邵安仓、李玉兰夫妇通过本人持有盘古智能股权与实际控制开天投资从而控制的盘古智能表决权股权合计不低于69.652%（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为盘古智能实际控制人，盘古智能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此外，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尚负有如下义务（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在盘古智能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盘古智能100%股权被第三方收购前，若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转让其持有的盘古智能股权的，仅能向邵安仓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假若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转让其持有的盘古智能股权的，仅能向邵安仓转让，该等约定不会影响邵安仓、李玉兰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反而有利于巩固

邵安仓、李玉兰夫妇实际控制人地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盘古智能的备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由盘古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盘古有限的设立

盘古有限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2年6月29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网上预审结果通知书》（青工行名网审字第ww12062900215号），预审通过“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2012年7月23日，邵胜利与朱凤环共同签署《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盘古有限，其中邵胜利出资600.00万元、朱凤环出资400.00万元。

2012年7月23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2）第206-Y173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23日，盘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其中邵胜利缴纳600.00万元，朱凤环缴纳400.00万元。

2012年7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盘古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3157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盘古有限提供的资料，邵胜利与邵安仓系兄弟关系，邵胜利与朱凤环系夫妻关系，邵安仓与李玉兰系夫妻关系。根据邵安仓、李玉兰的说明与相关访谈，邵胜利、朱凤环持有的盘古有限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其中：邵安仓委托邵胜利代为持有盘古有限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李玉兰委托朱凤环代为持有盘古有限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邵胜利、朱凤环向盘古有限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也分别由邵安仓、李玉兰提供。

盘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邵胜利	600.00	60.00
朱凤环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1年3月23日，中兴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5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23日，盘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其中邵胜利缴纳600.00万元，朱凤环缴纳400.00万元。

（二）盘古有限的股权变更

1、盘古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盘古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5年3月2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中，邵胜利认缴出资660.00万元，朱凤环认缴出资440.00万元。

2015年3月2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年3月5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盘古有限《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3157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邵安仓、李玉兰的说明与相关访谈，邵胜利、朱凤环此次认缴的盘古有限增资也是分别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邵胜利	1,260.00	60.00
朱凤环	840.00	40.00
合计	2,100.00	100.00

2、盘古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盘古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年3月25日，邵安仓与邵胜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胜利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26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认缴1,26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已实缴6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邵安仓，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李玉兰与朱凤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凤环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84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认缴84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已实缴4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李玉兰，转让价款为400.00万元。

2016年3月24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胜利将持有的盘古有限1,26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认缴1,26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已实缴6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安仓，朱凤环将持有的盘古有限84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认缴84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已实缴4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以400.00万元转让给李玉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25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盘古有限2015年度审计报告，盘古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176,755.66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

2016年3月，邵胜利、邵安仓、朱凤环、李玉兰就上述股权转让向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申报。2016年3月25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青地税高字（2016）050002）号，证明：邵胜利缴纳印花税3,000.00元，邵安仓缴纳印花税3,000.00元；朱凤环缴纳印花税2,000.00元，李玉兰缴纳印花税2,000.00元。

2016年4月5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盘古有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邵安仓、李玉兰的说明与相关访谈，邵胜利、朱凤环将股权平价转让给邵安仓、李玉兰系代持股权的还原；邵安仓与李玉兰未向邵胜利、朱凤环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邵胜利、朱凤环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代持股权还原合法有效。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邵安仓	1,260.00	60.00
李玉兰	840.00	40.00
合计	2,100.00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0年10月13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24号），验证：截至2018年5月8日，盘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00.00万元，其中邵安仓缴纳660.00万元，李玉兰缴纳440.00万元；截至2018年5月8日，盘古有限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实收资本2,100.00万元。

3、盘古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盘古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年5月8日，齐宝春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7.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0.81%股权）转让给齐宝春，转让价款为17.00万元。

2018年5月8日，李昌健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2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9.52%股权）转让给李昌健，转让价款为200.00万元。

2018年5月8日，齐宝春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19.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5.67%股权）转让给齐宝春，转让价款为119.00万元。

2018年5月8日，邵胜利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4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2.00%股权）转让给邵胜利，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

2018年5月8日，成谦骞与邵安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4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2.00%股权）转让给成谦骞，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

2018年5月8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2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9.52%股权）转让予李昌健，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同意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7.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0.81%股权）转让予齐宝春，转让价格为17.00万元；同意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19.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5.67%股权）转让予齐宝春，转让价格为119.00万元；同意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4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2.00%股权）转让予邵胜利，转让价格为42.00万元；同意邵安仓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4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2.00%股权）转让予成谦骞，转让价格为42.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年5月8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8年6月，李玉兰、邵安仓、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就上述股权转让向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申报。2018年6月8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青地税高字（2018）102403号），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5,334.00元，个人所得税178,526.44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90）青岛税证明30013504和（190）青岛税证明30013505），证明：李玉兰已于2018年6月11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102,484.94元；邵安仓已于2018年6月11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76,041.50元。

根据支付凭证，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及税费已支付完毕。

2018年6月1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盘古有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安仓	1,057.00	50.33
2	李玉兰	623.00	29.67
3	李昌健	200.00	9.52
4	齐宝春	136.00	6.48
5	邵胜利	42.00	2.00
6	成谦骞	42.00	2.00
	合计	2,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如下义务：在盘古有限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盘古有限 100.00% 股权被第三方收购前，若李昌健、齐宝春、邵胜利、成谦骞转让其持有的盘古有限股权的，仅能向邵安仓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4、盘古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盘古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 年 10 月 24 日，路伟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玉兰将持有的盘古有限 2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1.00%股权）转让给路伟，转让价款为 63.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 2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1.00%股权）转让予路伟，转让价格为 63.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

修改。

2019 年 10 月，李玉兰、路伟就上述股权转让向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申报。2019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流水号：7370200000000499839），证明：股东股权变更已纳入税源监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No. 337025191000056384、No. 337025191000057211 和 No. 619101810015009262），证明：路伟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缴纳印花税 157.50 元，李玉兰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缴纳印花税 157.50 元和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83,968.50 元。

2019年10月29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盘古有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根据支付凭证，路伟已向李玉兰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安仓	1,057.00	50.33
2	李玉兰	602.00	28.67
3	李昌健	200.00	9.52
4	齐宝春	136.00	6.48
5	邵胜利	42.00	2.00
6	成谦骞	42.00	2.00
7	路伟	21.00	1.00
	合计	2,100.00	100.00

5、盘古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注

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增加至 2,210.00 万元,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3.00 元,新增 1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认购价款为 33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9年11月4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盘古有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注册资本2,210.00万元)。

2020年10月13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25号),验证:截至2019年11月5日,盘古有限已收到开天投资缴纳的出资款33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安仓	1,057.00	47.83
2	李玉兰	602.00	27.24
3	李昌健	200.00	9.05
4	齐宝春	136.00	6.15
5	开天投资	110.00	4.98
6	邵胜利	42.00	1.90
7	成谦骞	42.00	1.90
8	路伟	21.00	0.95
	合计	2,210.00	100.00

6、盘古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增资)

2020 年 7 月 8 日,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盘古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盘古有限新增 220.00 万元注册资本,每元新增注册资

本的价格为 38.19 元，其中：松岭投资认购 14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松喆投资认购 55.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松浩投资认购 23.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8 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注册资本由 2,210.00 万元增加至 2,430.00 万元，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38.19 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中，松岭投资以 5,400.0660 万元认购 14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松喆投资以 2,101.5957 万元认购 55.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松浩投资以 900.1383 万元认购 23.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8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25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盘古有限已收到松岭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5,400.0660 万元、松喆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2,101.5957 万元、松浩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900.1383 万元。

2020年8月6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盘古有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注册资本2,43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安仓	1,057.00	43.50
2	李玉兰	602.00	24.77
3	李昌健	200.00	8.23
4	松岭投资	141.40	5.82
5	齐宝春	136.00	5.60
6	开天投资	110.00	4.53
7	松喆投资	55.03	2.26
8	邵胜利	42.00	1.73
9	成谦骞	42.00	1.73

10	松浩投资	23.57	0.97
11	路伟	21.00	0.86
	合计	2,430.00	100.00

7、盘古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8月10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注册资本由2,430.00万元增加至10,81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83.50万元由累计增资溢价资本公积8,505.00万元根据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2020年8月10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900115937），盘古有限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向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了印花税20,408.80元。

2020年8月18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盘古有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注册资本10,813.50万元）。

2020年10月13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25号），验证：截至2020年8月10日，盘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累计增资溢价缴纳的出资款8,383.5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安仓	4,703.65	43.50
2	李玉兰	2,678.90	24.77
3	李昌健	890.00	8.23
4	松岭投资	629.23	5.82
5	齐宝春	605.20	5.60
6	开天投资	489.50	4.53
7	松喆投资	244.8835	2.26

8	邵胜利	186.90	1.73
9	成谦骞	186.90	1.73
10	松浩投资	104.8865	0.97
11	路伟	93.45	0.86
	合计	10,813.50	100.00

8、盘古有限第八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8日，李昌健与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昌健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333,554元注册资本权益（0.308%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4,196,109.32元。

2020年8月28日，李昌健与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昌健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556,446元注册资本权益（0.515%股权）转让予劲邦投资，转让价款为7,000,090.68元。

2020年8月28日，齐宝春与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95,084元注册资本权益（0.088%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1,196,156.72元。

2020年8月28日，齐宝春与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794,916元注册资本权益（0.735%股权）转让予海创汇能，转让价款为10,000,043.28元。

2020年8月28日，成谦骞与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311,500元注册资本权益（0.288%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3,918,670元。

2020年8月28日，邵胜利与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222,500元注册资本权益（0.206%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2,799,050元。

2020年8月28日，邵安仓与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有限1,104,138元注册资本权益（1.021%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13,890,056.04元。

2020年8月28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古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2.58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同意李昌健将其持有的公司333,554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0.308%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4,196,109.32元；同意李昌健将其持有的公司556,446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0.515%股权）转让予劲邦投资，转让价款为7,000,090.68元；同意齐宝春将其持有的公司95,084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0.088%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1,196,156.72元；同意齐宝春将其持有的公司794,916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0.735%股权）转让予海创汇能，转让价款为10,000,043.28元；同意成谦骞将其持有的公司311,500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0.288%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3,918,670元；同意邵胜利将其持有的公司222,500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0.206%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2,799,050元；同意邵安仓将其持有的公司1,104,138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1.021%股权）转让予松鸿投资，转让价款为13,890,056.04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年8月28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支付凭证，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0年9月17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盘古有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注册资本10,813.5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安仓	4,593.2362	42.477
2	李玉兰	2,678.9000	24.774
3	李昌健	801.0000	7.407

4	松岭投资	629.2300	5.819
5	齐宝春	516.2000	4.774
6	开天投资	489.5000	4.527
7	松喆投资	244.8835	2.265
8	松鸿投资	206.6776	1.911
9	邵胜利	164.6500	1.523
10	成谦骞	155.7500	1.440
11	松浩投资	104.8865	0.970
12	路伟	93.4500	0.864
13	海创汇能	79.4916	0.735
14	劲邦投资	55.6446	0.515
	合计	10,813.50	100.00

（三）盘古智能的股权变更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确认根据中兴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556号），盘古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3,420,324.11元。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第[2020]第17020号），盘古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47,403,823.59元。

（2）同意盘古有限按照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3,420,324.11元折合股份，将盘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08,135,000元，等额分为108,135,000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225,285,324.11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盘古有限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盘古有限净资产进行出资，交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20年10月22日，邵安仓与李玉兰、李昌健等14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期限、组织机构、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种类、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基本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0年10月23日，盘古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4名发起人股东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选举产生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2020年10月22日，中兴华出具《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26号），验证：截至2020年10月22日，盘古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813.5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0年10月27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盘古智能《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注册资本10,813.5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有限整体变更为盘古智能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盘古有限整体变更为盘古智能后，盘古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邵安仓	45,932,362	42.477
2	李玉兰	26,789,000	24.774
3	李昌健	8,010,000	7.407
4	松岭投资	6,292,300	5.819
5	齐宝春	5,162,000	4.774

6	开天投资	4,895,000	4.527
7	松喆投资	2,448,835	2.265
8	松鸿投资	2,066,776	1.911
9	邵胜利	1,646,500	1.523
10	成谦骞	1,557,500	1.440
11	松浩投资	1,048,865	0.970
12	路伟	934,500	0.864
13	海创汇能	794,916	0.735
14	劲邦投资	556,446	0.515
	合计	108,135,000	100.00

2、盘古智能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2020年12月10日，盘古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增发股份3,299,205股，发行价格17.58元/股，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657	20,000,010.06
2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53,243	15,000,011.94
3	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477	13,000,005.66
4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828	9,999,996.24

2020年12月18日，盘古智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发方案。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2020年12月27日，松华投资、三一基金、松智投资、松岩投资已向盘古智能足额缴纳了认缴出资款。

2021年3月12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6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25日，盘古智能已收到松华投资缴纳的出资款20,000,010.06元、三一基金缴纳的出资款15,000,011.94元、松智投资缴纳的出资款13,000,005.66元、松岩投资缴纳的出资款9,999,996.24元。

2020年12月18日，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盘古智能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20年12月28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盘古智能《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注册资本11,143.4205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邵安仓	45,932,362	41.219
2	李玉兰	26,789,000	24.040
3	李昌健	8,010,000	7.188
4	松岭投资	6,292,300	5.647
5	齐宝春	5,162,000	4.632
6	开天投资	4,895,000	4.393
7	松喆投资	2,448,835	2.198
8	松鸿投资	2,066,776	1.855
9	邵胜利	1,646,500	1.478
10	成谦骞	1,557,500	1.398
11	松华投资	1,137,657	1.021
12	松浩投资	1,048,865	0.941
13	路伟	934,500	0.839
14	三一基金	853,243	0.766
15	海创汇能	794,916	0.713
16	松智投资	739,477	0.664
17	松岩投资	568,828	0.510
18	劲邦投资	556,446	0.499
	合计	111,434,205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

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除股东成谦骞、李昌健、邵胜利、齐宝春在发行人上市前或被第三方并购前仅能向邵安仓转让股权限制外，发行人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盘古智能营业执照，盘古智能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的备案资料，盘古智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1次变更，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0年12月18日，盘古智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

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18日，根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盘古智能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2020年12月28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盘古智能《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注册资本11,143.4205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此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 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润滑设备等，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盘古智能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报告期内，盘古智能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783.81	99.92	18,957.78	99.85	9,609.80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29.35	0.08	27.72	0.15	28.59	0.30

营业收入合计	34,813.16	100.00	18,985.50	100.00	9,638.39	100.00
--------	-----------	--------	-----------	--------	----------	--------

（三）资质许可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批准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037100436	2020.12.01-2023.11.3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盘古智能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960BSE	长期	青岛大港	盘古智能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680087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盘古智能

经访谈盘古智能属地环保部门，盘古智能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润滑设备等，盘古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盘古智能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盘古智能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五）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详见正文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盘古智能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盘古智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盘古智能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润滑设备等，且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盘古智能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	实际控制人	邵安仓、李玉兰
2	控股股东	邵安仓、李玉兰
3	持有5.0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李昌健、松岭投资
4	控制5.00%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李美英
5	子公司（含孙公司）	(1) 盘古汕头 (2) 盘古液压（已注销） (3) 中科海润 (4) 精益创伟 (5) 海纳瑞科（已注销） (6) 钛浩液压
6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瑞恩机械 (2) 开天投资 (3) 青岛聚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4)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7	持有或控制5.00%以上表决权自然人或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青岛松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3) 深圳青松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青岛松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松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青岛松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深圳松嘉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青岛松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青岛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深圳松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青岛松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 青岛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青岛松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青岛松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青岛和融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青岛松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青岛动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29) 深圳松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青岛松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青岛松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上海青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 上海松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青岛松源壹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青岛松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青岛阳辰工贸有限公司 (43) 青岛绿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 上海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青岛泰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6) 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 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齐宝春、张玉静、修振飞、李昌健、王刚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青岛晶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3) 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城股份有限公司 (4) 青岛市市北区佰艺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	直接或间接控制盘古智能的企业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11	直接或间接控制盘古智能企业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 企业	无
12	其他关联方	无

(1) 实际控制人

盘古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详见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控股股东

盘古智能的控股股东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合计持有盘古智能65.259%股权（详见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3) 持有 5.0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持有盘古智能 5.0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李昌健、松岭投资（详见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4) 控制 5.00%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盘古智能控制 5.00%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为李美英，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制盘古智能股东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而控制盘古智能 12.84%表决权（详见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李美英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盘古智能 12.84%表决权。李美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美英，女，身份证号码 3702211949****，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大胡埠村****，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子公司（含孙公司）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盘古智能的控股子公司为：盘古汕头、盘古液压、中科海润、精益创伟、海纳瑞科、钛浩液压。

1) 盘古汕头

① 基本情况

盘古汕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盘古润滑技术（汕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53KNA39Q
法定代表人姓名	冯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9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园A-01幢第九层Z01-0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润滑和液压类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润滑技术鉴证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润滑设备及配件、制动装置、锁紧装置、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车辆及设备、五金交电、钢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盘古智能（100.00%）

②历史沿革

I. 设立

盘古汕头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8月1日，盘古有限签署《盘古润滑技术（汕头）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盘古汕头。

2019年8月6日，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濠江核设通内字[2019]第1900140836号），核准盘古润滑技术（汕头）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19年8月6日，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盘古汕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MA53KNA39Q，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汕头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盘古汕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II. 股权变更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材料，盘古汕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2）盘古液压（已注销）

① 基本情况

盘古液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盘古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QFFFF79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玉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B4-1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润滑和液压类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润滑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系统、液压油缸，蓄能器、制动装置、锁紧装置、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车辆及设备、五金交电、钢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盘古智能（94.00%）、唐玲玲（6.00%）
----	-------------------------

②历史沿革

I. 设立

盘古液压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8月19日，盘古有限、李玉兰与唐玲玲共同签署《青岛盘古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2,000.00万元设立盘古液压，其中盘古有限出资1,020.00万元，李玉兰出资860.00万元，唐玲玲出资120.00万元。

2019年8月26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盘古液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QFFFF79，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液压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盘古液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1,020.00	51.00
李玉兰	860.00	43.00
唐玲玲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II. 股权变更

盘古液压第一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12月3日，盘古有限与李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液压86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3.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格为0.00万元。

2019年12月3日，盘古液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玉兰将其持有的盘古液压86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3.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格为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2 月 3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盘古液压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液压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此次股权变更后，盘古液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1,880.00	94.00
唐玲玲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III. 注销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规定，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盘古液压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盘古液压选择简易注销程序。

2020 年 10 月 1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高新）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433 号），核准盘古液压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液压的注销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的规定。

3) 中科海润

① 基本情况

中科海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DBYKK88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宗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D5-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润滑油、润滑油添加剂、润滑脂及其相关的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固体润滑材料与表面防护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润滑产品生产工艺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盘古智能（100.00%）

②历史沿革

I. 设立

2017年3月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019812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李彦升、李宗业、刘虹共同签署《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中科海润，其中李彦升出资600.00万元，李宗业出资200.00万元，刘虹出资200.00万元。

2017年3月1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中科海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DBYKK8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海润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科海润提供的资料，李彦升、李宗业、刘虹持有的中科海润股权为代盘古有限持有；当时，李彦升、李宗业、刘虹都在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控制的企业任职。

2017年3月17日，盘古有限分别与李彦升、李宗业、刘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李彦升代为持有中科海润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盘古有限委托李宗业代为持有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盘古有限委托刘虹代为持有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

中科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彦升	600.00	60.00
李宗业	200.00	20.00
刘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II. 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a）第一次股权变更

中科海润第一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年5月31日，李彦升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彦升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6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其中实缴41.9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认缴558.1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41.90万元。

2018年5月31日，中科海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彦升将持有的中科海润6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其中实缴41.9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认缴558.1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以4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5月31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中科海润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8年7月5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中科海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DBYKK88，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海润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盘古有限的说明与相关访谈，李彦升向中科海润缴纳的41.9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由盘古有限提供；李彦升将股权平价转让给盘古有限系代持股权的还原，盘古有限未向李彦升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彦升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代持股权还原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科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600.00	60.00
李宗业	200.00	20.00
刘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第二次股权变更

中科海润第二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11月14日，李宗业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宗业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0.00万元。

2019年11月14日，刘虹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虹将其持有的中科海润2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转让给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0.00万元。

2019年11月14日，中科海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宗业将持有的中科海润2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刘虹将持有的中科海润20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20.00%股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1月14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中科海润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9年1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流水号：7370200000000502762），证明：股东股权变更已纳入税源监控。

2019年11月27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中科海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DBYKK88，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海润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盘古有限未向李宗业和刘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宗业、刘虹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代持股权还原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科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精益创伟

① 基本情况

精益创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精益创伟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79776480W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邵安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号30号楼3单元601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钢材、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及配件、工

	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盘古智能（100.00%）

②历史沿革

I. 设立

精益创伟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1年7月13日，邵安美与李彦升共同签署《青岛精益创伟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精益创伟，其中邵安美出资30.00万元（60.00%注册资本），李彦升出资20.00万元（40.00%注册资本）。

2011年6月30日，山东永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润BRIGHTURE-A（2011）CR NO.20037），验证：截至2011年6月30日，精益创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邵安美缴纳30.00万元，李彦升缴纳20.00万元。

2011年8月1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精益创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30039510，注册资本5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精益创伟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访谈确认，邵安美、李彦升持有的精益创伟股权为代邵安仓、李玉兰持有，其中：邵安仓委托邵安美代为持有精益创伟3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并提供30.00万元资金，李玉兰委托李彦升代为持有精益创伟20.00万元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并提供20.00万元资金。

精益创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邵安美	30.00	60.00
李彦升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II. 股权变更

精益创伟第一次股权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 年 12 月 20 日，邵安美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邵安美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李彦升与盘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精益创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安美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6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李彦升将其持有的精益创伟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40.00%股权）转让予盘古有限，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精益创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9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No. 337025191200080833），证明：邵安美缴纳印花税 75.00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No. 337025191200080947），证明：李彦升缴纳印花税 50.00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No. 337025191200080873），证明：盘古有限缴纳印花税 250.00 元。

2019年12月25日，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精益创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79776480W，注册资本5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精益创伟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访谈确认，盘古有限通过股权收购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

根据支付凭证，截至2019年12月26日，盘古有限已分别向邵安美、李彦升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根据支付凭证，邵安美、李彦升分别向邵安仓、李玉兰足额转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变更后，精益创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海纳瑞科（已注销）

① 基本情况

海纳瑞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DCTG86G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邵胜利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D8-1-10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制作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邵胜利（65.00%）、李昌健（35.00%）

② 历史沿革

I. 设立

海纳瑞科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年3月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登私名预核字[2017]第020579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邵胜利、李昌健共同签署《青岛海纳瑞科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纳瑞科，海纳瑞科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邵胜利出资65.00万元，李昌健出资35.00万元。

2017年3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海纳瑞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DCTG86G，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纳瑞科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海纳瑞科提供的资料，邵胜利、李昌健持有的海纳瑞科股权为代盘古有限持有。

2017年3月23日，盘古有限与邵胜利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邵胜利代为持有海纳瑞科65.00%股权（6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代持期间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

2017年3月23日，盘古有限与李昌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盘古有限委托李昌健代为持有海纳瑞科35.00%股权（3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代持期间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

海纳瑞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邵胜利	65.00	65.00
李昌健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II. 股权变更

海纳瑞科股权代持还原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年，海纳瑞科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证明：截至2018年3月21日，邵胜利累计向海纳瑞科缴纳出资61.00万元。根据邵胜利的访谈，邵胜利向海纳瑞科61.00万元的出资由盘古有限提供。

2019年6月10日，邵安仓分别向邵胜利、李昌健发出《关于进行股权变更的通知函》，要求邵胜利、李昌健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邵安仓；邵胜利、李昌

健辩称邵安仓未能兑现代持股费用，拒绝股权变更。因海纳瑞科股东资格确认存在纠纷，盘古有限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21 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 0214 民初 10696 号），判决：盘古有限为海纳瑞科的股东，持有海纳瑞科 100.00% 股权；邵胜利、李昌健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应股权变更至盘古有限名下；海纳瑞科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应股东变更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因邵胜利、李昌健拒不执行上述判决，盘古有限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3 月 2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鲁 0214 执 610 号），裁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4 民初 10696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纳瑞科此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邵胜利、李昌健的访谈，邵胜利、李昌健已收到盘古有限支付的代持费用 2 万元，对海纳瑞科股权不存在争议。

此次股权变更后，海纳瑞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盘古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III. 注销

2020 年 4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青高一税 税企清[2020]780 号），证明：海纳瑞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6 月 2 日，海纳瑞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海纳瑞科。

2020 年 6 月 2 日，海纳瑞科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海纳瑞科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实收资本为零。

2020年6月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高新）登记内销字[2020]第000180号），核准海纳瑞科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纳瑞科的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钛浩液压

① 基本情况

钛浩液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1HF7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冯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江路120号1幢F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液压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自有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盘古智能（57.00%）、袁昌霞（15.00%）、李发文（15.00%）、冯超（13.00%）

②历史沿革

I. 设立

钛浩液压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1年1月25日，盘古智能与袁昌霞、李发文、冯超共同签署《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00万元设立钛浩液压，其中：盘古智能出资570.00万元，袁昌霞出资150.00万元，李发文出资150.00万元，冯超出资130.00万元。

2021年2月2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01202101250077号），核准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21年2月2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钛浩液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1HF7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钛浩液压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钛浩液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盘古智能	570.00	57.00
2	袁昌霞	150.00	15.00
3	李发文	150.00	15.00
4	冯超	130.00	13.00
	合计	1,000.00	100.00

II. 股权变更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材料，钛浩液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6）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瑞恩机械

瑞恩机械系实际控制人李玉兰、邵安仓夫妇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瑞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098431350T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玉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即墨市通济办事处西元庄村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邵安仓（83.3333%）、李玉兰（16.6667%）
----	-----------------------------

2) 开天投资

开天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详见正文之六（一）1 “（6）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部分。

3) 聚能投资（已注销）

聚能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聚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PHUAQ6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安仓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中小企业孵化器A3-3-8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邵安仓（10.00%）、李玉兰（90.00%）

4) 锐派机械（已注销）

锐派机械系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583684714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凤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即墨市通济办事处西元庄村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轴承、塑胶制品(不含印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不含特种设备)、数控机床及其配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设备、工程车辆

	及设备、五金交电、钢材、金属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纺织服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朱凤环(60.00%)、刘稳(40.00%)

(7) 持有或控制 5.00%以上表决权自然人或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李美英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李美英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7490705J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于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6-2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李美英(68.00%)、张继军(30.00%)、上海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2) 青岛松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R2XUQ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3.33%）、青岛嘉汇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33%）、白江华（13.33%）、赵乐英（6.67%）、李志勇（6.67%）、李旭辉（6.67%）、赵振德（6.67%）、潘兴利（6.67%）、XINGCAI SUN（6.67%）

3）深圳青松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青松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青松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1892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67%）、刘玉婵（12.00%）、赵乐英（10.00%）、孙建军（6.67%）、徐静（6.67%）、张雷达（6.67%）、邵伟东（6.67%）、姜康宁（6.33%）、宋霞（5.00%）、吕霞（3.33%）、刘红雷（3.33%）、孙皓（3.33%）、矫进本（3.33%）、袁淑杰（2.67%）、王伟伟（2.33%）

4）青岛松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R2A0Q8M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8.18%）、吕大晓（45.45%）、赵乐英（9.09%）、白江华（9.09%）、张清（9.09%）、北京泰维兴业贸易有限公司（9.09%）

5）青岛松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0QBE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7.27%）、于斌（22.73%）、漆勇（13.63%）、孙付友（9.09%）、毛芷超（9.09%）、王绍艾（6.82%）、赵正强（5.45%）、戴一鸣（4.54%）、曹宝庆（4.54%）、李鸿勋（4.54%）、臧志浩（1.36%）、黄茜（0.91%）

6）深圳松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00528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35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孙建军（40.00%）、岳廷林（25.00%）、吕翠峰（25.00%）

7）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N1B4D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189号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0%）、青岛世纪正源投资有限公司（35.00%）、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25.00%）、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5.00%）、日照鼎信泰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00%）、西藏清昌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00%）

8) 青岛松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N5B7X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0%）、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赵振德（10.00%）、胡海青（10.00%）、卢绪飞（5.00%）、于为庆（5.00%）、袁文龙（5.00%）、万梅香（5.00%）、姚瑶（5.00%）李平（5.00%）、于茜（3.00%）

9) 深圳松嘉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松嘉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松嘉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0094X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

	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25%）、孙建军（50.00%）、吕翠峰（37.50%）、张雷达（6.25%）

10) 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NCF0B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60%）、张铁牛（24.00%）、于斌（24.00%）、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王绍艾（8.00%）、安照烈（8.00%）、卢绪飞（8.00%）、赵正强（6.40%）

11)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3404031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 2 号楼 2711 户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60%）、青岛蓝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60%）、曲宝庚（11.00%）、青岛凯尔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1.00%）、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11.00%）、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11.00%）、青岛华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1.00%）、青岛城阳乾盛实业有限公司（7.60%）、孙德新（5.30%）、于迎（2.80%）、张雷达（2.70%）、姜云生（2.70%）、青岛昊泰建设有限公司（2.70%）、安钺（2.50%）、孙璐（2.50%）

12) 青岛松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P90YQ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50%）、西藏清昌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0%）、张祥宗（10.00%）、张铁牛（8.00%）、SUN XINGCAI（8.00%）、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王学范（4.00%）、毛芷超（4.00%）、王绍艾（4.00%）、青岛海铭达制衣有限公司（4.00%）、青岛嘉汇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焦健（3.00%）、赵正娜（2.50%）、高睿（2.00%）、李海霞（2.00%）、徐晶晶（2.00%）、张美欣（2.00%）、姚瑶（2.00%）、刘树钦（2.00%）、曹宝庆（2.00%）、李鸿勋（2.0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3RM6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45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50%）、青岛嘉汇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71%）、于少波（11.4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琪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3%）、林淑香（5.71%）、高海艳（5.71%）、万梅香（5.71%）、王丽娟（5.43%）、李莉（4.00%）、于永礼（3.21%）、范丽（2.86%）、赵娟（2.86%）、单磊（2.86%）、张鉴（2.86%）、于迎（2.86%）、张俊杰（2.86%）

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19R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39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97%）、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4.32%）、刘继胜（11.34%）、王付学（8.50%）、刘崇健（5.67%）、黄国泰（5.67%）、丁曙东（5.67%）、安照烈（5.67%）、王丽娟（2.83%）、赵正强（2.83%）、孙绍秀（2.83%）、郝超（2.83%）、郭静（2.27%）、胡春琳（2.27%）、徐少林（2.27%）、张俊杰（1.98%）、李启先（1.70%）、青岛本盛土石方有限公司（1.70%）、徐爱玲（1.13%）、孙兴竹（1.13%）、王爱荣（1.13%）、范丽（1.13%）、魏正邦（1.13%）

15）青岛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QXT74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13%）、张祥宗（62.50%）、于斌（12.50%）、张铁牛（9.38%）、李美英（6.25%）、李辉（3.13%）、徐晶晶（3.13%）

16）深圳松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松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松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2657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83%）、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72%）、孙建军（54.44%）、郭炳泽（22.22%）、战德曙（6.67%）、曹宝庆（5.56%）、李晨（5.56%）

17) 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MTDBB6M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深圳路 189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80%）、于斌（20.00%）、张祥宗（20.00%）、张铁牛（12.00%）、于保国（8.00%）、李志勇（8.00%）、范丽（8.00%）、SUN XINGCAI（6.00%）、高睿（4.00%）、安然（4.00%）、王杰（4.00%）、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20%）

18) 青岛松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6YC1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3%）、青岛鼎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7.37%）、于斌（11.32%）、曲春玲（10.53%）、安然（6.58%）、高睿（3.16%）、李鸿勋（2.63%）、赵振德（2.63%）、毛芷超（2.63%）、臧志浩（2.63%）、王杰（2.63%）、李雨生（2.63%）、李旭辉（2.63%）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KXE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842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0%）、张铁牛（25.00%）、孙冀轩（15.00%）、青岛蓝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3.00%）、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2.00%）、林淑香（10.00%）、李鸿勋（5.00%）、董爱云（5.00%）、黄国泰（5.00%）、安照烈（5.00%）、任君华（2.50%）

20)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Q9XN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35%）、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2%）、青岛和融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5%）、于斌（4.71%）、马秀臻（3.53%）、武克勤（2.35%）、奉美艳（2.35%）、毛芷超（2.35%）、董向军（2.35%）、李学丰（1.18%）、曲春玲（1.78%）、赵振德（1.78%）

21）青岛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QNLMP3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506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98.00%）

2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WW5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44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80%）、青岛蓝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0.00%）、张铁牛（20.00%）、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3.00%）、董爱云（6.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琪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黄国泰（4.00%）、李鸿勋（2.40%）、李志俭（2.00%）、张卉（2.00%）、刘继胜（2.00%）、李建刚（2.00%）、青岛汇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0%）、李志勇（1.20%）、丁曙东（1.00%）、于朝霞（1.00%）、栾双红（1.00%）、侯海青（1.00%）、刘红雷（1.00%）、宋述花（1.00%）

23）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82RQ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7%）、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80.00%）、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青岛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7%）

24）青岛松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QH9ER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502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5%）、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98.95%）

25) 青岛松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QNN9P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2%）、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4.09%）、青岛蓝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15%）、王丽娟（8.84%）、郭瑞华（6.10%）、宋述花（6.10%）、丁曙东（6.10%）、安照烈（6.10%）、青岛本盛土石方有限公司（6.10%）、赵正强（4.88%）、万梅香（4.88%）、高海艳（3.05%）、范丽（1.83%）、李启先（1.83%）、王付学（1.83%）、李莉（1.83%）、李永爱（1.22%）、于贺凤（1.22%）、刘红雷（1.22%）、孙兴竹（1.22%）、于迎（1.22%）

26) 青岛和融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和融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和融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NP1R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1号109号楼2单元501室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5日至2030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青岛鑫城投资有限公司（99.00%）。

27) 青岛松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BC4M7W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周萍萍（70.00%）、周晨（29.00%）

28) 青岛动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动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动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90G2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319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50%）、青岛动投锐安产业运营有限公司（99.50%）

29) 深圳松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松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松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3342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36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0%）、吴建友（25.00%）、吕剑中（25.00%）、刘继胜（10.00%）、杨伟松（10.00%）、杨桂萍（5.00%）、陈剑平（5.00%）、袁淑杰（3.00%）、吕霞（3.00%）、王晨（2.50%）、青岛本盛土石方有限公司（2.50%）、范丽（1.00%）

30)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502929
法定代表人姓名	隋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型）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31）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N3CGK8R
法定代表人姓名	隋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 189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税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

32）青岛松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松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REJ5H6D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茜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中心 42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00%）、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40.00%）

33)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27U55
法定代表人姓名	隋晨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税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3.64%）、青岛鼎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6.36%）

34) 青岛松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松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DD857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35) 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75BW2T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峰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00%）、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0.00%）

36)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XAL9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春潮路1号办公楼A222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3日至2030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青岛新河科技产业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99.00%）

37)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587833289X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美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三路218号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种植：水果、蔬菜、苗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李美英（72.73%）、隋晨（18.18%）、隋晓（9.09%）

38) 上海青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青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青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163327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6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赵振德（20.00%）、刘继胜（20.00%）、李平（20.00%）、李美英（16.00%）、青岛华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3.33%）、青岛蓝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67%）、隋晨（2.00%）

39) 上海松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松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松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2099808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52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李美英（25.00%）、闵祥宇（23.00%）、张民（16.67%）、安丰叶（16.67%）、青岛凯尔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56%）、青岛绿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56%）、安钺（5.55%）

40) 青岛松源壹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源壹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松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源壹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P926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松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506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松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38.50%）、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20.00%）、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00%）、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15.00%）、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固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0.50%）

41）青岛松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W6KU3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隋晓（24.48%）、马秀臻（15.63%）、毛芷超（15.63%）、XINGCAI SUN（10.42%）、张凯（7.81%）、曹宝庆（5.21%）、李艳（5.21%）、李婧（5.21%）、温

	海彤（5.21%）、奉美艳（5.21%）
--	----------------------

42) 青岛阳辰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阳辰工贸有限公司系李美英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阳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667858208D
法定代表人姓名	隋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金岭工业园 5 号路）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加工：建筑材料、机械零部件、模具、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木制品、工艺品、纺织服装、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批发：白银制品、黄金制品；润滑油销售及售后服务；混凝土外加剂技术服务、窗帘设计、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李美英（70.97%）、张继军（29.03%）

43) 青岛绿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绿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李美英控股子公司青岛阳辰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绿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065063213D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美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三路与宏祥六路交界处南 30 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观光服务；种植、销售：花卉、苗木、果树；批发、零售：一般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青岛阳辰工贸有限公司（100%）

44) 上海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李美英控股子公司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52182L
法定代表人姓名	隋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5 幢 156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34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45) 青岛泰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青岛泰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李美英控股子公司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泰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667862506L
法定代表人姓名	隋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 5 号路西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建材、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普通机械设计、制造；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EVEREST BUILDING MATERIAL CORP.、青岛阳辰工贸有限公司

46) 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正文之六（一）“（4）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47）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正文之六（一）“（7）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48）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正文之六（一）“（8）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49）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正文之六（一）“（11）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50）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正文之六（一）“（12）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51）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正文之六（一）“（16）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52）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正文之六（一）“（17）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盘古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

监事：齐宝春、张玉静、修振飞；

高级管理人员：邵安仓、路伟、李昌健、王刚、李玉兰。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青岛晶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晶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高级管理人员王刚的配偶安晶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晶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PD6LC47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安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芝泉路15号芝泉山庄2号楼1单元4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经营），拓展活动策划乐器维修及租赁，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自由房屋租赁；批发、零售：乐器、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安晶（70.00%）、孔祥山（30.00%）

2)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徐国君的兄弟徐国强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0023058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君隆广场1、2号楼西安道2号501-503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0%)、北京华德正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0.80%)

3) 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城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城股份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徐国君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RBDMA46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端瑞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天山二路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投资、建设、管理;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产业园区招商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资本运营;房地产出租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与建设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伟东国际科教城建设有限公司(70.00%)、青岛鑫诚嘉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0%)、青岛国融金控招商投资有限公司(5.00%)、即墨国际商贸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5.00%)

4) 青岛市市北区佰艺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佰艺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高级管理人员王刚的配偶安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市市北区佰艺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RYORN2K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安晶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同安路719号三层4F-5-6摊位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等及以下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

	许可证为准)；网络信息技术研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乐器维修及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批发、零售：乐器、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泽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51.00%)、青岛晶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00%)

(10) 直接或间接控制盘古智能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11) 直接或间接控制盘古智能企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12) 其他关联方

无。

2、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古智能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外，盘古智能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担保合同

2017年1月11日，瑞恩机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7 高抵字第 00001 号)，瑞恩机械以其持有的房地权市字第 201558149 号土地使用权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410,801.00 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2017 年 1 月 11 日，李玉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7 高抵字第 00003 号），李玉兰以其持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0976 号房地产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630,100.00 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2017 年 7 月 25 日，邵安仓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7 高保字第 00050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4 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7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17 年 7 月 25 日，李玉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7 高抵字第 00019 号），李玉兰以其持有的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825 号房地产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107,900.00 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2018 年 3 月 30 日，邵安仓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00031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7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18 年 3 月 30 日，瑞恩机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8 高保字第 10031 号），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一系

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7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19 年 7 月 16 日，邵安仓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9 高抵字第 00009 号），邵安仓以其持有的鲁（2017）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76 号房地产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1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2019 年 7 月 16 日，李玉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9 高抵字第 00010 号），李玉兰以其持有的鲁（2017）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825 号房地产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866,240.00 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2019 年 7 月 16 日，瑞恩机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9 高抵字第 00011 号），瑞恩机械以其持有的房地权市字第 201558149 号土地使用权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410,801.00 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2019 年 7 月 16 日，李玉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9 高抵字第 00012 号），李玉兰以其持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0976 号房地产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630,100.00 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

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2019年7月16日，李玉兰、邵安仓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9 高保字第 00037 号），李玉兰、邵安仓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形式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6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19年7月16日，瑞恩机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9 高保字第 10037 号），瑞恩机械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形式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盘古有限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6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开天投资认购盘古有限增资

开天投资认购盘古有限增资股份事宜详见正文之七（二）“5、盘古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部分。

3) 松华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认购盘古智能股份

松华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认购盘古智能股份事宜详见正文之七（三）“2、盘古智能第一次股权变更”部分。

4) 资产收购

盘古智能收购瑞恩机械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事宜详见正文之十二（二）“2、资产收购”部分。

5) 股权收购

盘古智能收购邵安仓、李玉兰实际持有的精益创伟全部股权事宜详见正文之九（一）1（5）“4）精益创伟”部分。

6) 发放奖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邵安仓	发放员工奖金	-	125.57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盘古智能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土地房屋租赁

2017年1月，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瑞恩机械将位于青岛市308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面积3,000.00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租赁予盘古有限，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180,000.00元。

2020年1月，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瑞恩机械将位于青岛市308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面积4,065.00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租赁予盘古有限，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租金每年380,000.00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收或应付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邵胜利	其他应收	-	450.00	40.00
2	李昌健	其他应收	-	116.00	-
3	邵安仓	其他应付	-	53.08	20.21
4	李玉兰	其他应付	-	558.10	551.19

5	邵胜利	其他应付	-	242.73	-
6	李彦升	其他应付	-	8.87	-
7	邵安美	其他应付	-	2.40	-
8	刘合俊	其他应付	-	183.53	
9	朱凤环	其他应付	-	90.27	50.47
10	瑞恩机械	其他应付	323.71	-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盘古智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盘古智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前款关联交易应提供在证券监管机构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盘古智能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盘古智能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生产、加工、销售润滑设备等。

除盘古智能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控制的企业为瑞恩机械、开天投资（详见正文之九之（一）关联交易“1、关联方”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恩机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尚未变更）；开天投资是盘古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盘古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盘古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

企业，于其作为对盘古智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盘古智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盘古智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盘古智能及盘古智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盘古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证 号	座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类型	权 利 人	取得 方式	他 项 权利
1	鲁（2020）青 岛 市 高 新 区 不 动 产 权 0014568 号	高新区规划 东 22 号 线 以 东、科 韵 路 以 南、华 贯 路 以 西、 科 海 路 以 北	33,333.2	2070 年 6 月 23 日	工 业 用 地	盘 古 智 能	出 让	抵 押

2020 年 5 月 26 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青自然资规告字[2020]410 号），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包括 G-2020-006 地块编号在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	------	------	------	------

G-2020-006	高新区规划东 22 号线以东、科韵路以南、华贯路以西、科海路以北	33333.2 m ²	工业用地	50 年

2020 年 6 月 17 日，盘古有限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工业）（青自然资规交高字 2020-15 号），确认：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盘古有限竞得 G-2020-006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单价为 600.00 元/m²，总价为 19,999,920.00 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盘古有限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青岛-01-2020-4013），约定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高新区规划东 22 号线以东、科韵路以南、华贯路以西、科海路以北面积 33,333.20 平方米工业用地（宗地编号：370214005029GB00312）转让予盘古有限，土地出让价格为 19,999,920.00 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根据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盘古有限向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 9,999,920 元土地出让价款。

2020 年 6 月 24 日，根据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盘古有限向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 10,000,000 元土地出让价款。

2020 年 7 月 29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 337025200700125683），盘古有限已缴纳印花税、契税 809,996.80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 337025200700125684），盘古有限已缴纳契税 9,250.90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 337025200700125685)，盘古有限已缴纳印花税 5.00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盘古有限《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 0011903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盘古智能《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 0014568 号)。

2021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盘古智能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一笔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他项权利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权利种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设定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结束日期	2024 年 3 月 17 日
担保金额	20,933,250.00 元
被担保债权	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与盘古智能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盘古智能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3117 号	高新区科海路 77 号	44,964.69	盘古智能	自建	无

2、租赁房产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盘古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1) 2017年5月15日，盘古有限与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孵化协议书》（合同编号：ZZGC[2017]006号），约定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高新区锦业路1号的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D5-2租赁予盘古有限，建筑面积约1,6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第一年租金为127,500.00元，第二年租金为172,500.00元，第三年租金为229,500.00元，第四年租金为198,000.00元。

2019年4月8日，盘古有限与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孵化协议书》（合同编号：ZZGC[2019]011号），约定青岛高新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高新区锦业路1号的蓝贝创新园智造工场B4-1租赁予盘古有限，建筑面积约1,6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第一年租金为240,000.00元，第二年租金为240,000.00元，第三年租金为272,000.00元。

(2) 2020年1月1日，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瑞恩机械将位于青岛市308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面积4,065.00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租赁予盘古有限，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租金每年380,000.00元。

2021年3月，盘古智能已陆续搬迁至自建新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届满后，盘古智能将不再与瑞恩机械续签土地房屋租赁合同。

(3) 2020年6月4日，盘古有限与王保芳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保芳将位于青岛市308国道西元庄工业园内面积3,800.00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租赁予盘古有限，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租金每年300,000.00元。

2021年3月，盘古智能已陆续搬迁至自建新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届满后，盘古智能将不再与王保芳续签土地房屋租赁合同。

（三）商标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拥有如下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 册 号	核 定 使 用 类 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Paguld	10429 139	第 7 类	盘 古 智 能	2013. 05. 21-2023. 05. 20	受让取得
2	Paguld	31009 458	第 4 类	盘 古 智 能	2019. 04. 14-2029. 04. 13	原始取得

（四）专利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检索专利网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以及回收方法	专 利 发明	2013. 11. 0 8	ZL2013105 50261. 6	盘 古 智 能	原始取得
2	一种集中润滑系统的多密封快速接头	专 利 发明	2015. 04. 2 3	ZL2015101 95986. 7	盘 古 智 能	原始取得
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及其加工方法	专 利 发明	2015. 11. 2 7	ZL2015108 40063. 2	盘 古 智 能	原始取得
4	一种单线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及输出控制方法	专 利 发明	2017. 11. 0 6	ZL2017110 76373. 7	盘 古 智 能	原始取得
5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3. 11. 0 8	ZL2013207 01960. 1	盘 古 智 能	原始取得
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	实 用 新型	2015. 11. 2 7	ZL2015209 58931. 2	盘 古 智 能	原始取得
7	无气型润滑剂喷射润滑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 12. 2 8	ZL2016214 52033. 0	盘 古 智 能	原始取得
8	一种改进防堵型递进式润滑分配器	实 用 新型	2017. 12. 1 9	ZL2017217 78808. 8	盘 古 智 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9	一种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05.18	ZL201820744730.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0	一种润滑剂计量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62594.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1	一种桶装润滑脂电动补脂泵	实 用 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62595.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10.22	ZL201821709714.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11.06	ZL201821818997.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4	一种自动卸压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06.26	ZL201920967179.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5	一种液压自动切换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07.31	ZL201921222806.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6	一种气动润滑剂泵	实 用 新型	2019.09.20	ZL201921570966.3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7	一种高粘度油脂液位指示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09.26	ZL201921615771.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无效宣告请求

（1）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发行人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1709714.X，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2021年4月16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 案件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涉案专利进行分析，并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请求人提起的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任何裁定。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玻璃制造设备集中润滑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273	2015.10.10	软著登字第2049557号	2015.10.20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	风力发电机组变桨齿面定点润滑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280	2016.06.07	软著登字第2049564号	2016.06.21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	集中润滑系统的电动润滑泵控制软件V1.0	2017SR464287	2014.05.16	软著登字第2049571号	2014.05.26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4	风力发电机组液压站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300	2015.08.15	软著登字第2049584号	2015.08.29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5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刹车液压检测系统V1.0	2019SR1352711	2019.10.11	软著登字第4773468号	2019.10.18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6	新能源风力发电机润滑检测系统V1.0	2019SR1358764	2018.11.04	软著登字第4779521号	2018.11.07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7	风力发电机组润滑安全运行管理系统V1.0	2019SR1361168	2019.11.20	软著登字第4781925号	2019.11.23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8	发电机组润滑集成一体管理系统V1.0	2019SR1366167	2017.12.05	软著登字第4786924号	2017.12.12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9	风力发电机润滑零部件清洁度检测系统V1.0	2019SR1367223	2018.05.09	软著登字第4787980号	2018.05.13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0	风力发电机组润滑冷却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73874	2019.11.01	软著登字第4794631号	2019.11.18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未设立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详见正文之九（一）1 “（5）子公司（含孙公司）”部分）：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盘古汕头	100.00	100.00
2	盘古液压（已注销）	2,000.00	94.00
3	中科海润	1,000.00	100.00
4	精益创伟	50.00	100.00
5	海纳瑞科（已注销）	100.00	100.00
6	钛浩液压	1,000.00	57.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盘古智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500.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500.00万元，但对盘古智能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	419.67万元	2020.06.30	正在履行
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及配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5.01	正在履行
3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及配件	长期框架协议	2020.04.29	正在履行

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及配件	长期框架协议	2016.04.12	正在履行
5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及配件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6.15	履行完毕
6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	684.07万元	2020.01.16	履行完毕
7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及配件	长期框架协议	2017.07.13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宏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1.30	正在履行
2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1.30	正在履行
3	青岛海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1.30	正在履行
4	青岛鑫兴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1.30	正在履行
5	山东迪捷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1.30	正在履行
6	上海德托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1.30	正在履行
7	青岛烁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1.30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合同

2020年6月18日，盘古有限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工程名称为“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工程地点为红岛经济区高新区规划22号线以东、科韵路以南、华贯路以西、科海路以北，项目为多层厂房建筑，总建筑面积为44834.98平方米（分为1#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四栋楼），合同固定总价金额为12,342.58万元。

4、对外担保

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审计报告》，盘古智能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盘古智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盘古智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盘古智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中兴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盘古智能的承诺，《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盘古智能除购买土地使用权外（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二）收购兼并

1、股权收购

盘古智能收购精益创伟全部股权事宜详见正文之九（一）1（5）“4）精益创伟”部分。

2、资产收购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盘古智能收购了瑞恩机械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5日，盘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部分存货及机械设备；（2）盘古有限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并同意以评估价格作为资产的收购价格。

2019年12月25日，瑞恩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1）向盘古有限出售瑞恩机械部分存货及机械设备；（2）盘古有限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并同意以评估价格作为资产的出售价格。

2019年12月30日，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1）盘古有限收购瑞恩机械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收购价格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产转让为目的对盘古有限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2）资产收购交割日为2019年12月31日；（3）自《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前，盘古有限向瑞恩机械支付1,000.00万元，若评估值高于1,000.00万元，自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日起10日内，盘古有限向瑞恩机械支付全部剩余价款；若评估值低于1,000.00万元，瑞恩机械将剩余价款原路退还给盘古有限。

根据盘古有限与瑞恩机械签署的《资产交付确认书》，2019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8号）中所列资产，瑞恩机械已全部交付盘古有限，并已完成所有权转移手续；盘古有限已全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资产，并已取得该等资产所有权。

2020年1月2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8号），评估：盘古有限拟收购的瑞恩机械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市场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81.50万元。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盘古智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 7 月 23 日，盘古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青岛盘古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8 日，盘古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股东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10 月 24 日，盘古有限《章程修正案》就公司股东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盘古有限《章程修正案》就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7 月 8 日，盘古有限《章程修正案》就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8 月 10 日，盘古有限《章程修正案》就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10 月 23 日，盘古智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8 日，盘古智能《章程修正案》就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住址、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盘古智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盘古智能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盘古智能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盘古智能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盘古智能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设有人事部、财务部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1 月 25 日，盘古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董事会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负责人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2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3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监事会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盘古智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邵安仓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10. 27-2023. 10. 26
2	李玉兰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10. 27-2023. 10. 26
3	路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10. 27-2023. 10. 26
4	隋晓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10. 27-2023. 10. 26
5	牛传勇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10. 27-2023. 10. 26
6	徐格宁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2020. 10. 27-2023. 10. 26

			临时股东大会	
7	徐国君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10. 27-2023. 10. 26

(2) 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
1	齐宝春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10. 27-2023. 10. 26
2	张玉静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10. 27-2023. 10. 26
3	修振飞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10. 27-2023. 10. 26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聘任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邵安仓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10. 27-2023. 10. 26
2	路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10. 27-2023. 10. 26
3	李昌健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10. 27-2023. 10. 26
4	王刚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10. 27-2023. 10. 26
5	李玉兰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10. 27-2023. 10. 26

2、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盘古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盘古智能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1	邵安仓	董事长、总经理	瑞恩机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开天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玉兰	董事、副总经	瑞恩机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	执行董事兼经理

		理		制的企业	
			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宁波市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无	监事
3	隋晓	董事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松岭投资、松喆投资、松鸿投资、松华投资、松浩投资、松智投资、松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
			青岛松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4	徐国君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人本价值管理研究所	无	所长
			山东省会计学会	无	副会长
			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无	监事
			法国Demos集团股份公司	无	董事
			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城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5	王刚	副总经理	青岛市市北区佰艺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无	董事

除李玉兰在瑞恩机械（仅存在房地产租赁业务）担任经理、邵安仓在开天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形外，盘古智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盘古智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的情形。

3、任职资格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盘古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董事变更情况

任职期间	2018.01.01-2020.10.26	2020.10.27-2023.10.26
董事人员	邵安仓（执行董事）	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

2016年3月25日，盘古有限股东会免去邵胜利原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邵安仓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23日，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盘古智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为

公司董事，其中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盘古智能董事未发生变更。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任职期间	2018.01.01-2020.10.26	2020.10.27-2023.10.26
高级管理人员	邵安仓	邵安仓、路伟、李昌健、王刚、李玉兰

2016年3月25日，盘古有限股东会免去邵胜利原经理职务，聘任邵安仓为公司经理。

2020年10月23日，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盘古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邵安仓为盘古智能总经理，聘任李昌健、王刚、李玉兰为盘古智能副总经理，聘任路伟为盘古智能董事会秘书，聘任路伟为盘古智能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盘古智能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盘古智能管理运营中的正常人事调整，该等变更不构成重大变更，不会对盘古智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盘古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率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17%、16%、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16%、1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海纳瑞科享受计算机、软件行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退回的税收优惠政策。

（2）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等文件的规定，2018年，盘古智能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主要产品适用15%、16%及17%三档退税率；2019年，盘古智能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主要产品适用13%、16%两档退税率；2020年，盘古智能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主要产品适用13%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7年12月4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核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449）；2020年12月1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核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0436）。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

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根据需要提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8、2019、2020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履行备案手续，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18年至2020年，盘古智能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175%的成本在税前摊销。

（3）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海纳瑞科自获利年度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科海润、盘古汕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三)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盘古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类别
1	人才特区项目补助	25.00	-	-	递延收益结转
2	财政奖励金	20.00	-	-	直接计入确认
3	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	100.00	-	递延收益结转
4	2020年第二批次普通中小企业稳岗返还	1.49	-	-	直接计入确认
5	2019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7.40	-	-	直接计入确认
6	2020年第一批次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0	-	-	直接计入确认
7	专利授权资助	0.80	-	-	直接计入确认
8	高企认定研发奖励	11.10	-	-	直接计入确认
9	青岛市专利维持补贴	0.16	-	-	直接计入确认
10	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4.47	-	-	直接计入确认
11	青岛市职业能力培训补贴	6.66	-	-	直接计入确认
12	2019年创新创业政策奖励资金	38.86	-	-	直接计入确认
13	青岛市第11批科技计划	98.77	-	-	直接计入确认
14	财政补助金	30.00	-	-	直接计入确认
15	财政补助金	12.00	-	-	直接计入确认
16	千帆计划奖励资金	-	30.00	-	直接计入确认

17	红岛明日之星奖励	-	20.00	-	直接计入确认
18	规模企业奖励	-	20.00	-	直接计入确认
19	财政奖励金	-	13.60	-	直接计入确认
20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0.40	-	直接计入确认
	合计	258.21	184.0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84、其他”，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适用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盘古智能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适用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3月1日，盘古智能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702225990216913001Z），有效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盘古智能属地环保部门访谈确认，盘古智能的生产项目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以及属地环保部门访谈确认，盘古智能不存在环保处罚、环保投诉与环保争议事项。

（二）产品质量

2021年1月15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记录单》，确认：（1）经查询山东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盘古智能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2）经查询青岛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络运行系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盘古智能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盘古智能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信息。

2021年2月1日，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8月6日，盘古汕头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年2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9年8月26日（成立之日）至2020年10月12日（注销之日），盘古液压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2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科海润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21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情况说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精益创伟在崂山区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2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注销之日），海纳瑞科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2021年3月17日，盘古智能属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6日，盘古智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四）税务

2021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系统查询，盘古智能自2018年至2021年2月20日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汕濠税一 无欠税证[2021]1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4日，未发现盘古汕头有欠税情形。

2021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及大数据管理系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1日（税务注销之日），未发现盘古液压有欠税情形。

2021年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高一税 无欠税证[2021]17号）以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0日，未发现中科海润有欠税情形。

2021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崂一税 无欠税证[2021]31号）以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8日，未发现精益创伟有欠税情形。

2021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系统查询，海纳瑞科自2018年至2020年4月16日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五）社会保险

2021年1月2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科海润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1日，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精益创伟正常缴纳养老、工商、失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年1月21日，崂山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精益创伟正常缴费，无欠费记录。

（六）住房公积金

2021年1月20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0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中科海润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1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精益创伟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具体募投项目为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和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投项目的备案、环保及土地情况

1、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1）备案

2021年4月8日，青岛高新区管委行政审批服务部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予以备案。

2021年6月4日，青岛高新区管委行政审批服务部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对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予以备案变更。

（2）环保

2021年4月，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1年5月18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批复》（青环高新审[2021]6号），同意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3）土地

2021年3月11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青自然资规告字[2021]405号），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G-2021-003地块编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G-2021-003	高新区科海路以北、科韵路以南、规划东 22 号线以东、华贯路以西	33,333.5 m ²	工业用地	50 年

2021 年 4 月 7 日，盘古智能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工业）（青自然资规交高字 2021-14 号），确认：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盘古智能竞得 G-2021-0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单价为 600.00 元/m²，总价为 20,000,1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盘古智能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青岛-01-2021-4015），约定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高新区科海路以北、科韵路以南、规划东 22 号线以东、华贯路以西面积 33,333.50 平方米工业用地（宗地编号：370214005029GB00319）转让予盘古智能，土地出让价格为 20,000,100.00 元。

根据支付凭证，盘古智能已足额支付本次土地出让金。

2、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备案

2021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房地产

根据盘古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大会会议文件，待项目实施时根据届时市场情况选择自建或租赁的方式取得该项目所需房屋。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未来将以高科技为战略指引、股份制为制度基础，持续转型升级，继续专注于集中润滑系统和液压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价值取向，通过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坚持绿色环保和文明生产，成为下游用户满意、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的一流集中润滑系统和液压系统的制造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盘古智能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盘古智能、持有盘古智能5.00%以上（含5.00%）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盘古智能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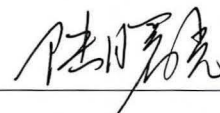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良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曙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曙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媛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媛媛

2021 年 6 月 18 日